

#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一八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九六九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41		二二~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4~45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7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48~49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		二六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80,535	18	\$ 238,831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7,605	6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99,558	22	187,345	2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0	1	13,053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2	-	33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60,193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	-	78,846	12	2170	應付費用	11,080	3	24,09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8,296	19	1,65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	-	9,983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41	-	10,29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5,346	1	97,163	15
1282	代付款(附註二十)	-	-	32,195	5	2260	預收款項	2,292	1	4,00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560	1	7,52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98	-	91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	-	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11	12	209,407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994	17	12,678	2	2XXX	負債合計	52,711	12	209,407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086	77	570,039	88		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						股本(附註十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8,735	1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480	54	245,800	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	-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1,098	33	150,287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8,735	11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6,077	1	5,33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3,024 )	-	39,905	6
	成 本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	-	6,61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5	-	803	-
1544	電腦設備	6,774	1	4,252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03,176	88	442,133	68
1551	運輸設備	-	-	230	-		股東權益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3,693	1	13,729	2						
1681	其他設備	-	-	11,378	2						
15X1	成本合計	10,467	2	36,201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43 )	( 1 )	( 13,907 )	( 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924	1	22,294	3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二)	-	-	4,052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	-	15,469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202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10	4	1,23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06	1	10,39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3,324	3	11,555	2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	-	16,50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142	11	55,15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887	100	\$ 651,5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5,887	100	\$ 651,5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張嘉元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370,530	100	\$ 923,494	101
4170	( 616)	-	( 7,977)	( 1)
4000	369,914	100	915,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十)			
	<u>327,572</u>	<u>88</u>	<u>802,558</u>	<u>88</u>
5910	<u>42,342</u>	<u>12</u>	<u>112,95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200	61,238	17	77,005	8
6300	<u>396</u>	<u>-</u>	<u>921</u>	<u>-</u>
6000	<u>61,634</u>	<u>17</u>	<u>77,926</u>	<u>8</u>
6900	( <u>19,292</u> )	( <u>5</u> )	<u>35,03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7	-	102	-
7130	5,741	2	2	-
7140	3,522	1	2,478	-
7160	5,151	1	-	-
7210	453	-	583	-
7250	1,628	-	-	-
7480	<u>5,514</u>	<u>2</u>	<u>4,675</u>	<u>1</u>
7100	<u>22,086</u>	<u>6</u>	<u>7,8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7	-	\$	54	-		
7530		84	-		1	-		
7560		-	-		6,415	1		
7880		<u>200</u>	<u>-</u>		<u>200</u>	<u>-</u>		
7500		<u>321</u>	<u>-</u>		<u>6,670</u>	<u>1</u>		
7900		2,473	1		36,203	4		
8110		<u>5,497</u>	<u>2</u>		<u>(3,702)</u>	<u>-</u>		
9600		<u>(\$ 3,024)</u>	<u>(1)</u>		<u>\$ 39,90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1</u>	<u>-</u>		<u>6,670</u>	<u>1</u>		
		<u>2,473</u>	<u>1</u>		<u>36,203</u>	<u>4</u>		
		<u>5,497</u>	<u>2</u>		<u>(3,702)</u>	<u>-</u>		
		<u>(\$ 3,024)</u>	<u>(1)</u>		<u>\$ 39,905</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10</u>		<u>(\$ 0.12)</u>		<u>\$ 1.53</u>		<u>\$ 1.69</u>
9850		<u>\$ 0.10</u>		<u>(\$ 0.12)</u>		<u>\$ 1.49</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張嘉元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 3,024)	\$ 39,90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2,100	2,339
各項攤銷	481	4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	( 3,3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657)	( 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471)	-
處分投資利益	( 51)	( 2,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97	( 3,7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19	32,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238)	( 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20	29,214
存貨	( 128,780)	( 6,0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12)	( 895)
代付款	37,544	44,705
其他流動資產	( 71,268)	( 9,000)
預付退休金	-	( 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993	1,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287)	35,885
應付費用	( 5,739)	6,5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568	9,827
其他應付款項	( 68,141)	( 83,983)
預收款項	( 4,550)	210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4,784)</u>	<u>93,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06)	(\$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2	7,478
購置固定資產	( 2,336)	( 20,2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55	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482)	352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330	-
遞延費用增加	( 322)	( 8,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839)	( 25,7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605	-
發放現金股利	( 6,654)	( 26,456)
現金增資	-	172,7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	9,091
償還長期借款	-	( 5,2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1	150,120
匯率影響數	2,245	1,024
處分合併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11,683	-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 150,744)	219,1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1,279	19,7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0,535	\$ 238,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	\$ 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計畫,此項處分計畫與漢康公司因應經營環境改變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一致,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是項處分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完成處分程序,子公司處份價款為 72,000 仟元,另因漢康公司將逐步退出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有關之業務,故帳上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4,052 仟元及因海外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 仟元亦一同除帳,產生處分利益 3,471 仟元,其處分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17
應收款項—關係人		57,896
存 貨		134,471
其他金融資產		153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固定資產		18,250
其他資產		1,056
應付款項	(	46,688)
應付費用	(	1,7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0,594)
其他流動負債	(	27)
子公司之淨資產		64,164
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4,0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68,529
處分價款		72,000
處分子公司損益	\$	<u>3,471</u>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收現數		
處分價款	\$	72,000
本期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0)
處分子公司現金餘額	(	<u>40,317</u>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	<u>11,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景星

經理人：張嘉元

會計主管：戴嘉伶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康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原主要經營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諮詢顧問服務，與電腦資訊設備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業務，自九十六年度起，將主要業務重心轉為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漢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自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漢康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致員工人數大幅度縮減；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 萬元價款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承接代客研發電子產品及銷售業務，故自九十六年度起，受惠於該業務量成長，收入及成本均大幅提高。

為整合企業內部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簡化轉投資架構，漢康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與漢康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漢康公司為存續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則轉以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為主軸。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開始因經營環境改變且考量未來發展之定位，目前合併公司正積極擴展數位化電子面板市場、LED 照明產品市場業務及資源材料買賣加工，業務重心逐漸由電子產品開始移轉至更多元化之潮流產品市場。

##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T & J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TJIL”)，係設立於薩摩亞登記註冊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與模具等之銷售、財務管理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漢康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處分TJIL，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TJIL 已非合併個體公司之一（參閱附註二）。
- (二) 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廷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等之生產及銷售。漢康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處分翰廷公司，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翰廷公司已非合併個體公司之一（參閱附註二）。
- (三)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FSIL”)，係設立於薩摩亞登記註冊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複合材料研發銷售、財務管理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四) 海門漢康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門漢康”）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複合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10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一) 合併概況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漢康公司	TJIL	電子零組件及模 具等之銷售、財 務管理及投資 業務	-	100%	(1)九十九年五月 投資設立 (2)一〇〇年四月 一日處分
TJIL	翰廷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 具等之生產及 銷售	-	100%	(1)九十九年五月 投資設立 (2)一〇〇年四月 一日處分
漢康公司	FSIL	不鏽鋼複合材料 研發銷售、財務 管理及投資業 務	100%	-	一〇〇年九月投 資設立
FSIL	海門漢康	不鏽鋼複合材料 製造加工及買 賣	100%	-	一〇〇年九月投 資設立

漢康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通過處分 T&J Investment Limited 及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計畫，且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為基準日處分完畢。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漢康公司應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停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 5.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6.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7.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漢康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漢康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因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10. 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提列：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設備	3~4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及出租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 11. 商 譽

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以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12.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軟體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 13. 預收款項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服務及買賣合約後，依約向客戶收取訂金及每期合約款，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列帳，待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

#### 14.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15.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漢康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16.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漢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17.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對於接受委託開發特定軟體、模具及諮詢顧問服務時，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收入列帳並按勞務提供分期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78	\$ 678
銀行存款	80,257	218,303
定期存款	-	19,850
	<u>\$ 80,535</u>	<u>\$238,831</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0,516	\$ 168
應收帳款	<u>72,725</u>	<u>187,423</u>
	103,241	187,591
減：備抵呆帳	( <u>3,683</u> )	( <u>246</u> )
	<u>\$ 99,558</u>	<u>\$187,34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56	\$ 7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2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u>533</u> )
期末餘額	<u>\$ 3,683</u>	<u>\$ 246</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其他應收款	\$ 93,791	\$ 8,020
減：備抵呆帳	( 5,620 )	( 8,020 )
其他	<u>125</u>	<u>1,655</u>
	<u>\$ 88,296</u>	<u>\$ 1,655</u>

(一)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合宇科技公司之出售長期投資款 5,620 仟元、應收代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採購原料之墊款 58,171 仟元及應收本期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20,000 仟元、應收進貨退回之預付貨款 10,000 仟元及其他 125 仟元；九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合宇科技公司之出售長期投資款 8,020 仟元及其他 1,65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420	\$ 12,29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800)	( 1,140)
減：本期沖銷	<u>-</u>	<u>( 3,136)</u>
期末餘額	<u>\$ 5,620</u>	<u>\$ 8,020</u>

####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141	\$ 3,654
原 料	-	4,285
在途存貨	-	2,226
半 成 品	-	95
物 料	<u>-</u>	<u>34</u>
	<u>\$ 141</u>	<u>\$ 10,2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06 仟元及 1,42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4,650 仟元及 802,55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81 仟元及 3,306 仟元。

####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 46,141	\$ 4,109
預付工程款	28,571	-
留抵稅額	1,230	378
預付款項	1,025	5,498
應收退稅款	<u>27</u>	<u>2,693</u>
	<u>\$ 76,994</u>	<u>\$ 12,67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展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私募投資基金－美元計價， 一〇〇年 1,683.69 仟美元	<u>48,735</u>	<u>-</u>
	58,235	9,500
減：累計減損	( <u>9,500</u> )	( <u>9,500</u> )
	<u>\$ 48,735</u>	<u>\$ -</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率享有被投資公司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合併公司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營運無好轉跡象，已有價值減損之疑慮，故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列足額之減損。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購入展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仟股，投資成本共計 5,000 仟元。後因考量與該被投資公司於業務上無法建立供應鏈關係，故於九十九年九月以價款 7,478 仟元出售，其處分利益為 2,478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購入由 Shin Kong Investment Fund SPC 管理之股票型投資基金 Shin Kong Capita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投資成本為 49,206 仟元。另本期贖回部分單位基金以支付基金績效費，造成投資成本減少 471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 51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u>\$ 1,115</u>	<u>\$ -</u>	20		<u>\$ 1,115</u>	<u>\$ -</u>	20	

合併公司為擴大軟體開發及設計領域，而以 40,000 美元取得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漢邦”）20% 股權，惟該被投資公司因經營不善，目前停業中，故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限。

#### 十一、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400	\$ 6,343	\$ 223	\$ 14,640	\$ 11,319	\$ 38,925	
本期增加	-	2,067	-	185	84	2,336	
本期處分	( 6,502)	( 1,646)	( 226)	( 11,306)	( 11,434)	( 31,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2</u>	<u>10</u>	<u>3</u>	<u>174</u>	<u>31</u>	<u>320</u>	
期末餘額	<u>-</u>	<u>6,774</u>	<u>-</u>	<u>3,693</u>	<u>-</u>	<u>10,46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47	2,724	18	4,384	8,092	15,465	
折舊費用	194	768	13	523	402	1,900	
本期處分	( 451)	( 551)	( 31)	( 1,332)	( 8,501)	( 10,8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u>	<u>3</u>	<u>-</u>	<u>24</u>	<u>7</u>	<u>44</u>	
期末餘額	<u>-</u>	<u>2,944</u>	<u>-</u>	<u>3,599</u>	<u>-</u>	<u>6,543</u>	
期末淨額	<u>\$ -</u>	<u>\$ 3,830</u>	<u>\$ -</u>	<u>\$ 94</u>	<u>\$ -</u>	<u>\$ 3,924</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3,555	\$ -	\$ 3,570	\$ 9,398	\$ 16,523	
本期增加	6,671	1,274	232	10,077	1,996	20,250	
本期處分	-	( 402)	-	-	-	( 402)	
重分類	-	( 170)	-	1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9)	( 5)	( 2)	( 88)	( 16)	( 170)	
期末餘額	<u>6,612</u>	<u>4,252</u>	<u>230</u>	<u>13,729</u>	<u>11,378</u>	<u>36,20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581	-	2,827	6,763	12,171	
折舊費用	53	440	5	718	923	2,139	
本期處分	-	( 399)	-	-	-	( 399)	
重分類	-	( 170)	-	1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	-	-	( 2)	( 1)	( 4)	
期末餘額	<u>52</u>	<u>2,452</u>	<u>5</u>	<u>3,713</u>	<u>7,685</u>	<u>13,907</u>	
期末淨額	<u>\$ 6,560</u>	<u>\$ 1,800</u>	<u>\$ 225</u>	<u>\$ 10,016</u>	<u>\$ 3,693</u>	<u>\$ 22,294</u>	

漢康公司因部分固定資產未能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故由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將其處分，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完成該處分程序，前述處分之固定資產價款為 8,000 仟元（含營業稅），處分當時之帳面價值為 1,913 仟元，並產生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5,706 仟元。

十二、商 譽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 4,502	\$ 4,052
減：本期處分	( 4,502 )	-
	<u>\$ -</u>	<u>\$ 4,052</u>

漢康公司為發展異業結盟，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0 仟元，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映科技”）100%股權，藉以發展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而為整合企業資源及簡化投資架構，漢康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將漢康投資、東映科技與漢康公司合併，合併後，漢康投資與東映科技為消滅公司，漢康公司為存續公司，故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溢額（商譽）乃改列為商譽。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商譽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

漢康公司董事會為因應經營環境改變及考量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處分 T&J Investment Ltd. 之股權，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完成處分程序。前述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亦一併轉銷，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帳列商譽金額為 0 仟元。

十三、閒置及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20,405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u>20,40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003	5,003
折舊費用	<u>-</u>	<u>200</u>	<u>200</u>
期末餘額	<u>-</u>	<u>5,203</u>	<u>5,203</u>
期末淨額	<u>\$ 5,478</u>	<u>\$ 9,724</u>	<u>\$ 15,202</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20,405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u>20,40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36			4,736
折舊費用		-				<u>200</u>			<u>200</u>
期末餘額		-				<u>4,936</u>			<u>4,936</u>
期末淨額	\$	<u>5,478</u>			\$	<u>9,991</u>		\$	<u>15,469</u>

出租資產主要係自九十六年度起出租予第三人之高雄土地及辦公室大樓，已於一〇〇年七月終止租約，雖合併公司目前管理方向仍規劃於將此高雄房地出租，惟於一〇〇年九月三日先轉列為閒置資產。

####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國內即期信用狀借款	<u>\$ 27,605</u>	<u>\$ -</u>

上述信用狀借款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為 2.08%，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漢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0 仟元及 1,83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漢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漢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為 0 仟元及 206 仟元。

漢康公司於九十五年度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之營運及九十七年度資遣部分員工，員工人數因而降低，故產生預付退休金，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漢康公司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為 16,503 仟元；漢康公司嗣後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與所有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結清年資，故已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適用。

翰廷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 仟元及 31 仟元。

## 十六、股東權益

### 股本

漢康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209,670 仟元，分為 20,9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漢康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2,706 仟元，該增資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526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漢康公司員工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十七日以每股 14.83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 613 仟股，漢康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訂定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前述增資後，漢康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增為 245,800 仟元，分為 24,5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漢康公司員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以每股 14.83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 168 仟股，漢康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訂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前述增資後，漢康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增為 247,480 仟元，分為 24,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員工認股權證

漢康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於九十六年八月發行 1,7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十年。漢康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已發行 1,700,000 單位，其中 140,000 單位因員工辭職而失效，1,560,000 單位達行使條件而行使。權利期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50%。
2.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另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漢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漢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91	\$ 1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613)	15
本期失效	-	-	( 10)	16
期末流通在外	-	\$ -	168	\$ 15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168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	-

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 -	-	\$15	6.86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1,378 仟元，另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行使價格給予日股票	17 元
市價	17 元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30%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68%
股利率	-

若漢康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損)利	<u>(\$ 3,024)</u>	<u>\$ 38,52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2)</u>	<u>\$ 1.63</u>

漢康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4659 號函核准在案，依「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該 1,200,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均尚未發行。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漢康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仍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佔未來股利分派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38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漢康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39	\$ 2,940	\$ -	\$ -
現金股利	6,654	26,456	0.27	1.10

漢康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998	\$ -	\$ 3,968	\$ -
董監事酬勞	166	-	661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98	\$ 166	\$ 3,968	\$ 66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98	166	3,968	661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漢康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FSIL 依薩摩亞國際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視公司業務、合適投資項目或其他用途，將適當數額之公司利潤撥作儲備金，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決議剩餘利潤是否分派股息。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等未實現資本盈餘，不得作為分派股息之利潤項目。

海門漢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應按稅後利潤百分之十撥備為企業儲備基金之帳目（但當累積撥備金額已達註冊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不在此限），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狀況計提。

惟 FSIL 及海門漢康截至一〇〇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均未產生可分配之公司利潤與稅後利潤，亦毋須提撥儲備基金。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漢康公司	\$ 5,497	\$ 7	\$ 19,884
TJIL	-	-	-
翰廷公司	-	-	-
FSIL	-	-	-
海門漢康	-	-	-
	<u>\$ 5,497</u>	<u>\$ 7</u>	<u>\$ 19,884</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得稅利益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漢康公司	\$ 3,702	\$ 10	\$ 19,083
TJIL	-	-	-
翰廷公司	-	-	-
	<u>\$ 3,702</u>	<u>\$ 10</u>	<u>\$ 19,083</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漢康公司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財務所得	\$ 2,473	\$ 36,203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註)	( 3,471)	( 2,478)
處分投資損失(註)	( 7,085)	-
商譽之稅務攤銷數	( 202)	( 608)
閒置資產財稅差	45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124)	3,2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 3,895)	( 403)
呆帳費用財稅差異	1,855	( 4,4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1	( 3,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折舊	(\$ 413)	\$ 138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06)
淨調整數	(25,809)	(8,088)
虧損扣抵	-	(28,115)
課稅所得	(23,336)	-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17%	1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款	(7)	(10)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	(\$ 10)

(註) 係財務上之處分利益及依稅務成本計算之處分損失。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97</u>	<u>(\$ 3,702)</u>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6,997	\$ 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61)	6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24</u>	<u>242</u>
	<u>\$ 6,560</u>	<u>\$ 7,528</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2,327	\$ 13,372
減損損失	782	7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2	121
退休金	-	( 2,805)
其他	<u>23</u>	<u>85</u>
	<u>\$ 13,324</u>	<u>\$ 11,555</u>

(五) 漢康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六)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漢康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 65,777	\$ 8,105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53,688	53,68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801	801	一〇六年
九十九年	<u>9,918</u>	<u>9,918</u>	一〇九年
	<u>\$ 130,184</u>	<u>\$ 72,512</u>	

(七)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漢康公司之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 <u>3,024</u> )	<u>39,905</u>
	<u>( \$ 3,024 )</u>	<u>\$ 39,9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漢康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漢康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預計）及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漢康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漢康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5	\$ 30,375	\$ 32,180	\$ 349	\$ 42,270	\$ 42,619
勞健保費用	-	2,993	2,993	-	2,634	2,634
退休金費用	37	1,639	1,676	9	1,650	1,659
其他用人費用	187	1,615	1,802	36	1,589	1,625
折舊費用（註）	556	1,544	2,100	150	2,189	2,339
攤銷費用	-	481	481	58	416	474

註：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

#### 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損）	\$ 2,473	(\$ 3,02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2,473	( 3,024)	24,748	\$ 0.10	(\$ 0.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3	(\$ 3,024)	24,757	\$ 0.10	(\$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 36,203	\$ 39,90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203	39,905	23,587	\$ 1.53	\$ 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17		
員工分紅	-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203	\$ 39,905	24,328	\$ 1.49	\$ 1.64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astwin Technology (Samoa) Incorporated (“ETSI”)	聯屬公司 (註)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雅電子”)	聯屬公司 (註)
Eas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ETM”)	聯屬公司 (註)
Eas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ui Yang) Co., Ltd. (“HYET”)	聯屬公司 (註)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ETH”)	聯屬公司 (註)
Hui Yang Easter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HYEA”)	聯屬公司 (註)
Hymnairo-EAW (Huiyang) Co., Ltd. (“HYHY”)	聯屬公司 (註)
Eastech Global System, Inc. (“EGS”)	聯屬公司 (註)
龍灣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龍灣”)	該公司董事長係漢康公司之總經理

註：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完成 T&J Investment Limited 之處分程序，另從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東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東亞集團之相關企業自是日起亦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ETSI	\$ 78,407	24	\$ 772,998	98
ETH	7,429	2	1,555	-
HYET	65	-	-	-
東雅電子	-	-	3,354	-
ETM	-	-	413	-
HYHY	-	-	282	-
	<u>\$ 85,901</u>	<u>26</u>	<u>\$ 778,602</u>	<u>9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單一性質之交易，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HYEA	\$ 4,663	1	\$ 344	-
龍 灣	2	-	-	-
東雅電子	-	-	18	-
	<u>\$ 4,665</u>	<u>1</u>	<u>\$ 362</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龍 灣	\$ 2	100	\$ -	-
HYEA	-	-	337	100
	<u>\$ 2</u>	<u>100</u>	<u>\$ 337</u>	<u>100</u>

上項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應收銷貨款項。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ETSI	\$ -	-	\$ 58,408	97
ETH	-	-	1,510	3
HYHY	-	-	275	-
	<u>\$ -</u>	<u>-</u>	<u>\$ 60,193</u>	<u>100</u>

上項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進貨款項。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HYET	\$ -	-	\$ 78,703	100
ETSI	-	-	143	-
	<u>\$ -</u>	<u>-</u>	<u>\$ 78,846</u>	<u>100</u>

上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及各項代付款。

漢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代 HYET 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10,462 仟元及 469,497 仟元，待 HYET 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ETSI 買回以供銷售；上述代採購墊款經與 HYET 確認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後，將定期透過關係企業間之應收、付款相互沖轉，並就其沖轉後之結餘款作為現金收付之基礎；未經與 HYET 確認之墊款先予帳列代付款，於確認完成後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代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32,195 仟元。另因上述代採購產生之未付貨款分別為 5,346 仟元及 97,16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HYET	\$ -	-	\$ 6,451	65
ETHY	-	-	2,534	25
ETH	-	-	580	6
東雅電子	-	-	266	3
EGS	-	-	141	1
EAH	-	-	11	-
	<u>\$ -</u>	<u>-</u>	<u>\$ 9,983</u>	<u>100</u>

上述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主要係應付設備款、勞務費及代墊款。

7. 營業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佔營業 費用%
東雅電子	\$ 803	1	\$ 2,940	4
龍灣	394	1	-	-
HYET	-	-	1,671	2
ETSI	-	-	4	-
	<u>\$ 1,197</u>	<u>2</u>	<u>\$ 4,615</u>	<u>6</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勞務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8.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佔什項 收入%		佔什項 收入%
ETSI	\$ 507	9	\$ 3,344	72
東雅電子	227	4	673	14
	<u>\$ 734</u>	<u>13</u>	<u>\$ 4,017</u>	<u>86</u>

什項收入係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及銷售模具收入。

## 9.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之財產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HYET	機器設備等	\$ -	\$ 4,996
ETHY	"	-	2,402
		<u>\$ -</u>	<u>\$ 7,398</u>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u>\$ -</u>	<u>\$ 330</u>

合併公司因由彰化銀行開立國內即期信用狀借款，故提供 30,000 仟元之商業本票以做為擔保。

### 二二、重大投資及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投資紅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Hong Ta Group (HK) Limited）5%之股權，取得雲南金塔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中國雲南省金豆山之採礦權，已取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6210 號函核准並於十月三日匯出美金 1,521 仟元。另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設立漢康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及漢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300 萬人民幣及 850 萬新台幣。再於八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FAS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 500 萬美金。並於十月四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漢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啟東漢康精密電鍍有限公司。該等投資主要係為了加強本公司在電子零配件、LED 光電、不鏽鋼複合材料及大宗物資買賣等市場之發展。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1,2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以十月四日發行當日之漢康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每股 6 元，共計 12,096 仟元取得上市公司友旺科技私募普通股 2,015,982 股。

另，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友旺科技普通股轉讓協議書，約定預計於一〇一年一月及四月，以每股 6 元各轉讓 675 仟股予本公司。

### 二三、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 融 資 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56	30.51	\$ 96,267	\$ 5,243	31.33	\$ 164,275
港 幣	638	3.92	2,501	159	4.04	642
人 民 幣	3,646	4.78	17,416	39	4.68	183
日 幣	-	-	-	10,039	0.38	3,775
澳 幣	-	-	-	2	30.34	47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271	30.51	8,263	387	31.33	12,114
港 幣	-	-	-	713	4.04	2,880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8,735	\$ -	\$ -	\$ -
存出保證金	18,710	18,710	1,230	1,230

(三)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7,605 仟元及 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開立國內即期信用狀借款 27,605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

動，市場利率增加 1% 將增加合併公司整年度之現金流出約 276 仟元。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產品營運處：提供客制化之博弈系統、專業影音系統、娛樂彩票業 LCD 螢幕、家庭影音劇院控制系統等專業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服務，以及買賣 LED 照明產品、觸控面板產品等。

資源材料事業處：買賣稀土、砂石等天然資源。

###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光電產品營運處	\$ 302,351	\$ 888,081	(\$ 8,428)	\$ 61,632
資源材料事業處	37,265	-	78	-
其他部門	<u>30,298</u>	<u>27,436</u>	<u>( 7,904)</u>	<u>( 27,87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9,914</u>	<u>\$ 915,517</u>	<u>( 16,254)</u>	<u>33,753</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669	1
租金收入			453	583
利息收入			65	101
處分投資利益			3,522	2,478
什項收入			7,133	4,67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22	( 5,134)
利息費用			( 37)	( 54)
什項支出			<u>( 200)</u>	<u>( 200)</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473</u>	<u>\$ 36,203</u>

合併公司光電產品營運處及資源材料事業處，係於一〇〇年度新增設立，故九十九年前三季無相關資訊可供比較。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部門資產總額	<u>\$ _____</u>	<u>\$ _____</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因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	\$ -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15	-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	-	3	-	
	受益憑證 Shin Kong Capita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94.184	48,735	-	48,735	

註：合併公司轉投資之公司皆係未上市（櫃）公司，故市價以本公司帳面價值填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SI	請參閱附註二十	進貨	\$ 78,407	24	月結 60 天	-	-	\$ -	-	

註：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交易資料可供比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路9號新萬里廣場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1,115 (USD 40)	\$ 1,115 (USD 40)	-	20	\$ -	\$ -	\$ -	註

註：停業中。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5,575 (USD 200)	註1	\$ 1,115 (USD 40)	\$ -	\$ -	\$ 1,115 (USD 40)	20	\$ -	\$ -	\$ -
翰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等之生產及銷售	79,085 (USD 2,500)	註2	79,085 (USD 2,500)	-	-	-	-	3,909	-	-
海門漢康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複合鋼製品製造加工	27,235 (USD 945)	註2	-	27,235 (USD 945)	-	27,235 (USD 945)	100	(10) (USD -0.3)	28,770 (USD 943)	-

註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康：美金 2,249 仟元（新台幣 66,909 仟元） （註3）	漢康：美金 3,907 仟元（新台幣 119,17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03,176 仟元×60%=241,906 仟元>80,000 仟元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包含已處分之上海漢康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66 仟元（台幣 32,519 仟元）及一等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98 仟元（台幣 6,040 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漢康公司	TJIL	1	進貨	\$ 30,201	— 8
1	TJIL	漢康公司	2	銷貨	30,201	— 8
1	TJIL	翰廷公司	3	進貨	24,566	— 7
2	翰廷公司	TJIL	3	銷貨	24,566	— 7
0	漢康公司	FSI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 -
3	FSIL	漢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0	漢康公司	TJIL	1	進貨	14,015	— 2
0	漢康公司	TJIL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24	— 2
0	漢康公司	TJI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
0	漢康公司	翰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4	— 2
1	TJIL	漢康公司	2	銷貨	14,015	— 2
1	TJIL	漢康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24	— 2
1	TJIL	漢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 -
1	TJIL	翰廷公司	3	進貨	9,751	— 1
1	TJIL	翰廷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8	— 2
1	TJIL	翰廷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翰廷公司	漢康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114	—	2
2	翰廷公司	TJIL	3	銷貨	9,751	—	1
2	翰廷公司	TJIL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28	—	2
2	翰廷公司	TJI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